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
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（第二标段）

建设单位：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监理单位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 1月 15 日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
（第二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汝州市

工程内容：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施工合同价款：贰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整
（¥：28683288.94 元）

二、监理项目范围

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阶段监理，监理范围：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监理期限

自2026年1月20日始，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

四、监理酬金

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467800.00 元）。

五、条款定义

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合同专用章

1、监理依据：工程监理合同、施工合同；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；工程设计文件等。

2、委托人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，对本工程建设全面负责。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，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，根据本合同书进行工程监理工作，行使赋予的权利和责任，对委托人负责。

3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，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。

六、委托人的权利与责任

1、委托人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2、委托人若认为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主要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3、对涉及工程工期、质量、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，应由委托人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。

4、委托人支持监理人的工作，按合同保证监理人的责任和权利。

5、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、资料、图纸和数据等。

6、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。

七、监理人权利与责任

1、监理人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，对未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、谨慎与勤奋，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。

3、在监理过程中，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，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，由监理人承担。

4、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，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。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，监理人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，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，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。

5、监理人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、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、停工、返工和复工命令权。

6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，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。监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、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。

7、监理人在监理的过程中，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，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、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。

八、支付

项目开工监理人员全部进场后，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付合同价款的 70%；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后，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施工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继续履约且不得追加服务费用。

2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经协商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乙方明知该监理费需要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，所以乙方明确同意由

甲方在收到财政对该工程的拨款后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办法。即如果财政部门没有对该工程拨款或没有足额拨款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以信访、诉讼方式主张监理费的支付责任以及迟延付款的价款利息及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：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包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(签字) 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监理方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监理人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(签字) 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